

“三农”决策要参

2021年第25期（总第384期）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2021年12月20日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需要有效应对三大关系失衡^{*}

内容摘要：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农民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的主体，普遍存在集体意识淡薄、内生动力不足、精神文化空虚等问题，背后蕴含着“个人积极性和集体优越性”“外部帮扶和内生动力”“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三大关系失衡，需要进行有效应对。

关键词：共同富裕 农民农村 关系失衡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7CJY009）的支持。

2021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重要文章《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文章提到，“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农民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的主体，普遍存在集体意识淡薄、内生动力不足、精神文化空虚等问题，背后蕴含着“个人积极性和集体优越性”“外部帮扶和内生动力”“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三大关系失衡，需要进行有效应对。

一、个人积极性和集体优越性

农村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为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我们先后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当前正在推进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一系列制度变迁本质上是在回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农村怎么走的问题。

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该制度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方略。“双层经营”包含两个层次，一是家庭分散经营，二是集体统一经营。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就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农村经济上的体现，应该是集体优越性与个人积极性的完美结合。”“集体与个人，即‘统’与‘分’，是相互作用、相互依赖、互为前提的辩证统一关系。只有使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使生产力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偏废任何一方，都会造成大损失。”

充分发挥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制度优势，促进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本质是农民的合作和联合，目的是提高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

改革开放以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符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充分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使得农业发展取得历史性进步，制度效益仍在持续。进入新发展阶段，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发挥好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制度优势，实现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有机结合，不断挖掘集体优越性的潜力。

第一，想方设法唤醒农民的集体意识。大量农民工长期外出务工改变了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高度发达的交通通讯条件使得村庄范围突破了时空边界，世代聚族而居的熟人社会关系由熟悉转向陌生，农民之间的关联度越来越低，农民的集体意识日趋淡薄。需要想方设法唤醒农民的集体意识，引导农民主动参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

第二，健全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农村集体成员边界不清晰、产权关系不明确，难以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农村集体资产归属不清晰、保护不严格、流转不顺畅等问题严重制约了集体经济组织功能的发挥和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第三，发挥好村集体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当前和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小农户家庭经营仍将是我国农业的主要经营形式。小农户生产普遍面临经营效率不高、组织化程度不够、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顺应小农户分化趋势，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相比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供销社等，村集体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组织优势。

二、外部帮扶和内生动力

城乡关系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关系。我国过去经历了工业剥夺农业、城市剥夺农村的发展阶段，现在正在实践着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发展阶段。从全面取消农业税到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党和国家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乡村建设发展，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与国家和社会不断加强对农业农村的外部帮扶相比，农民群众普遍存在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一是“等、靠、要”思想比较严重。二是“干部干、村民看”现象比较普遍。虽然国家政策一再强调，促进共同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但是一些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认为这是政府的事情、干部的事情。进入新发展阶段，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注重外部帮扶和内生动力有机结合，强化农民主体地位，激发农

民内生动力。

第一，转变观念，鼓励勤劳创新致富，矫正“等、靠、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也曾殷切嘱咐“脱贫致富不能等靠要，既然党的政策好，就要努力向前跑”。要积极引导农民转变观念，调动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增强其主体意识，变“要我振兴”为“我要振兴”，变“要我致富”为“我要致富”。

第二，鼓励参与，以乡村需求为导向，改变“干部干、村民看”现象。乡村建设要避免用城市思维解决乡村问题，要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要符合乡村发展规律，要以满足乡村发展需求为导向。广大农民群众蕴含强大的创造力和无穷的智慧，要广泛听取农民群众意见，鼓励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决策，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由农民选择而不是代替农民选择。

第三，文化认同，挖掘当地特色文化，提升凝聚力、归属感、幸福感。重塑农民群众的地方文化认同，避免用城市文明、工业文明俯视农耕文明。农耕文明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根基，要保护、传承好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让农耕文明薪火相传。乡村建设要在挖掘当地特色文化的基础上，增强村庄的可辨识性，提升农民群众的凝聚力、归属感、幸福感。

第四，发展产业，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要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多渠道、全方位增加农民收入。大国小农是中国的基本国情农情，人均一亩多耕

地的资源禀赋无法使农民实现充分就业，要在耕地之外为农民开辟更多的就业空间。为此，要大力发展战略二三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

三、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总体上已进入工业化的中后期发展阶段。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国农业农村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农村民生全面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与物质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相比，农民群众普遍存在精神文化空虚的问题。一是社会价值观混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价值观愈来愈呈现多元化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带来了价值观的混乱，导致攀比炫富、低俗小视频泛滥、不赡养老人等社会乱象。二是社会行为失范。社会治理讲究行为规范，乡村内部往往有共同遵守的乡规民约，但在人口大流动、现代化冲击背景下，社会行为逐渐失范，表现为滥办酒席、天价彩礼、侵犯妇女合法权益、“黄、赌、毒”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进入新发展阶段，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注重物质生活改善和精神文化提升相结合，全面提升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水平。

第一，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在价值观多元的时代背

景下，尤其要注重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防止价值观混乱和走偏。要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要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

第二，制定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积极引导村（社）制定优化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规范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调解群众纠纷、引导民风民俗等方面积极作用，有效抵制和约束一些地方存在的滥办酒席、天价彩礼、不赡养老人、攀比炫富、低俗小视频泛滥、侵犯妇女合法权益、“黄、赌、毒”等社会失范行为。

第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广泛开展道德宣传教育，强化价值认同，引导农民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推广清单制、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典型做法，选树农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逐步革除农村陋习，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柳 荻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胡振通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612 室（邮编 100084）

电话：86-10-6277 3526

传真：86-10-6279 6949

电子邮箱：cirs@mail.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cirs.tsinghua.edu.cn>



欢迎关注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官方微信

(使用本文需征得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同意)